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审批规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9〕39号)，根据《物权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科学、高效、便捷”六字方针，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制度改革，实行“统一受理、分头审批、限时完成、集中回复”的运行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攀枝花市市域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审查，实施供地的或需要出具《用地预审意见书》的工程建设项目（含自有用地），要件齐备的项目。

项目分为五个类型，第一类为一般政府投资项目；第二类为一般社会投资项目；第三类为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筑面积小于20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第四类为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第五类为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二、基本原则

(一)审批管理全覆盖。按照改革工作要求，审批管理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和公共服务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我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等工程，但不包括市政管线、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各部门和市、区、乡镇(街道)各层级;覆盖行政审批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二)精准分类审批。在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时，将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五大类进行审批,并结合划拨、出让两种供地方式对项目大类进行分类审批。

对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工业用地实施挂牌出让后，项目取得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凭《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供地手续，实施供后监管。

(三)统一系统管理。按照“统一受理、分头审批、限时完成、集中回复”的运行机制，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并联并行审批工作，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依托“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整合“一张图”审批平台、“多规合一”平台及发改部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四)统一审批事项及时限。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的效率,将七个部门共16项事项进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审批。包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市发改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审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只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许可，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市交通运输部门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总时限控制在20个工作日以内 (不含政府审批及系统公示时间)；市委政法委维稳部门的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应急管理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将六个部门共10个事项纳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两个阶段（须在施工许可阶段前完成）并联或并行审批。包括市发改部门或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的节能审查；市国安部门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市民族宗教部门的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市水利部门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市林业部门的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各审批单位按照《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流程图》(详见附件1)细化分类，进行限时审批。

(五)统一审批程序。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按照《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详见附件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各审批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审批事项分头审批，并将结果推送至“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综合窗口统一发放办结结果。

(六)加强职能监管。各并联审批单位需按照职能职责将该阶段并联审批事项纳入本部门内部管理，配套制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情节严重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

(七)前置中介服务管理。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涉及的勘测定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地价评估、地籍调查及地籍测绘、节地评价、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8项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共享中介服务和“多测合一”成果，为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顺利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八)并联审批结果、运用及存档。工程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完成并联审批，取得并联审批结果后，转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后，出具《用地预审意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后，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完成工程建设项目选址审核后，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审核后，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改或经信部门完成企业项目投资备案后，出具项目备案表；对于申请办理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许可的，出具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对于申请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只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的，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大力推广使用电子印章，实现审批结果电子化和“线上”“线下”事项办理同质同效、互联互通。对于在本阶段形成审批结果的，各部门依据电子成果进行业务审批并存档；对于由申请人自行提供的申请材料，各部门共享申请材料(扫描件)作为审批档案进行存档。

(九)鼓励创新。在推进改革过程中，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对确因客观原因未达到工作预期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失误或错误，按市委、市政府容错纠错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其他事项)、条件、程序、时限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属于市本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三、工作程序

(一)第一步：申请人在“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申请表》(详见附件3)，携带申请材料向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修改补充。

(二)第二步：综合窗口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上传至“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由系统将申请资料分类推送至各审批单位进行具体事项审批。

(三)第三步：各审批单位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行审批，对于符合要求的，由综合窗口统一发放批准文件；如遇申请材料需要补正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补正通知书》(详见附件4)；如遇审批单位认为确需退件的情况，应暂停办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详见附件5)。通过“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至综合窗口，待资料齐备后继续办理。

四、工作职责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牵头单位，建立协调机制，主动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各项改革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两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各分局）负责涉及用地预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批以及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并联审批事项。需报请工程建设项目改革领导小组审定的，应及时组织报送。

(二)市发改委(区发改局)负责涉及本阶段规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审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只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许可，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节能审查等并联审批事项。

 (三)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建设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确保按时正式上线运行；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对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监督考评; 负责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健全完善综合窗口运行管理机制；会同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加强综合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管理。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涉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等并联审批事项。

(五)市国安局负责涉及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新改扩建行为等并联审批事项。

(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涉及与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等并联审批事项。

(七)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等并联审批事项。

(八)市水利局负责涉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并联审批事项。

(九)市林业局负责涉及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等并联审批事项。

(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并联审批事项。

(十一)市委政法委维稳部门负责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并联审批事项。

(十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并联审批事项。

(十三)根据项目类别涉及的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及阶段划分采取并联审批事项。

五、办理时限及地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六、本《规则(试行)》有效期为2年。（县、区）发改、两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参照本规则(试行)制定本阶段具体实施意见。

附件: 1-1．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1-2．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1-3．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1-4．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1-5．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2-1．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2-2．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2-3．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2-4．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2-5．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办事指南（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3．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

4．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补正通知书

5．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退件通知书